

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复印点、自动 食品售货机、自助照相机摆放点经营权出 让项目交易文件

编号：CQ2019(SD)XJ0001

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编制

目 录

- 1、交易公告
- 2、竞买须知
- 3、竞买会场须知
- 4、竞买申请书
- 5、委托书（样本）
- 6、国有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样本)
- 7、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复印点、自动食品售货机、自助照相机摆放点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样本）

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复印点、自动食品售货机、自助照相机摆放点经营权出让项目交易公告

(编号: CQ2019(SD)XJ0001)

根据《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和《顺德区国有产权交易操作指引》等行政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受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出让人”)委托,要求竞得人承诺每天在东座安排2人、在西座安排1人,保障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咨询导办及其他服务人员1名的前提下,我中心定于2019年7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1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采用现场竞价(向上增幅加价)的交易方式进行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2号,为完善办事大厅内的硬件设备,满足市民办理业务的配套需要,形成一个方便快捷的办事环境,现对办事大厅内的2处复印点、7台自动食品售货机摆放点、1台自助照相机摆放点经营权进行公开竞价出让。

基本情况:

名称	数量 (点)	备注
自动食品售货机摆放点	4	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1楼
	3	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1楼
复印点	1	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1楼
	1	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1楼
自助照相机摆放点	1	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1楼

说明:

- 1、复印点及各摆放点的设备由竞得人按要求自行购买配置;
- 2、东座复印点应配备复印机不少于2台,传真机、打印机各不少于1

台，以及备用复印机不少于1台；西座复印点应配备复印机、传真机、打印机各不少于1台，以及备用复印机不少于1台；

3、每一自动食品售货机摆放点、自助照相机摆放点仅允许配备一台设备，竞得人不得改变设备种类或增加设备数量，竞得人摆放的自动食品售货机仅允许销售预包装食品。

4、复印点及各摆放点具体位置由出让人指定（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1楼和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1楼各约10平方米）；

5、出让人与上一经营权受让方签订合同已到期，以后没有再续签新的合同，目前对方仍在继续开展经营活动。在本次竞价成功并签订合同后10日内将经营场所移交竞得人。

二、出让期限

经营权出让期限：三年，自经营场所移交竞得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竞买申请人资格和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与本次竞价，但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且在处罚期内申请人除外。

说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不分地域，由各地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正式文件（包括通报、批评、通知以及行政处罚书等）中明确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包括市场准入），且至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截止时间后仍在处罚期内的。

2、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申请。

四、竞买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本项目以经营期三年总价57600.00元为起始价，每次举牌加价幅度不低于1000元（或1000元的整数倍）。竞买人可以多次报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该报价即为交易成交价。本项目竞买保证金为5760.00元。

五、项目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将一年项目价款转账到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

中心账户。之后两期款项按照第一年的履行时间支付。

六、本次交易活动时间及地点安排：

- （一）交易公告期：2019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27日；
- （二）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年7月28日9时00分；
- （三）受理竞买登记及资格审查时间：2019年7月30日上午9时00分至10时正；
- （四）现场竞价会时间：2019年7月30日上午10时00分

七、现场竞价会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1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有意参与竞买申请人，请上网下载本项目的交易文件。

中心网址：<http://www.shunde.gov.cn/ggzy/page.php?singleid=52>

中心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1楼

联系电话：0757-22836224（崔小姐）、22836255（欧阳先生）、22836775（叶先生）

监督部门：顺德区资管办（地址：顺德区政府行政大楼4楼，联系人：陈小姐，电话：0757-22836710）。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复印点、自动食品售货机、自助照相机摆放点经营权出让项目 竞买须知

一、参加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复印点、自动食品售货机、自助照相机摆放点经营权出让项目竞价的申请人须向我中心预缴相应的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付款人的名称须与申请登记的名称一致。

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银行转账（不收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我中心交纳竞买保证金（开户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大良支行），账号：44467001040035796），并于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达帐，汇款之达帐责任由申请人自行负责，若逾期未缴纳竞买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竞买的权利。

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后，须于受理竞买登记时间到我中心申请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二、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时，申请人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竞买申请书；

（二）竞买保证金进帐单（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三）身份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应提交有效的法人证明材料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公章。

法人证明材料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等证照（原件及复印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香港、澳门）的个人，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香港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办理的认证其身份有效的法律文书（需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

澳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出具的认证其身份有效的公证书（该公证书的公章落款为“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证明事务专用章”）。

4、台湾省人应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台湾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交经广东省公证员协会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提交经我国公证处公证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申请人不能亲自办理有关手续的，可委托他人代办，代理人必须提交委托书原件（应列明具体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和身份证（原件）。委托书须经我中心工作人员鉴证或经公证处公证。

三、本项目经营条件及要求

(1) 竞得人应无条件接受经营场所现状及周边配套设备状况，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满足经营资格要求：

①对于复印点，竞得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经营（业务）范围应登记有“复印”、“打印”等字样。

②对于自动食品售货机摆放点，竞得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经营（业务）范围应登记有“预包装食品零售”等字样，并且竞得人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③对于自助照相机摆放点，竞得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经营（业务）范围应登记有“摄影”、“照相”等字样。

竞得人在满足以上经营资格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竞得人在开展经营活动中需合法经营。根据法律法规，经营资质要求如有变更，竞得人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 竞得人负责自行出资购买相关经营所需的设备，并承担设备的运营、维修保养、物业管理及其他经营工作。竞得人自负盈亏，出让人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及承担任何责任。

(3) 竞得人如须对设备放置的位置进行调整的，必须得到出让人的同意。

(4) 在经营期内，有关使用该经营设备所产生的水电费及竞得人使用该经营设备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税费、电话、宽带、有线电视或其他设备的费用等）均由竞得人承担，并由竞得人自行向相关管理单位交纳。

(5) 竞得人须与出让人签订《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复印点、自动食品售货机、自助照相机经营权项目合同》（具体条款详见合同样本），缴纳出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并承诺服从出让人的管理规定，按照经营范围进行经营。

(6) 业务咨询、导办服务标准：

①承诺进驻的服务人员统一穿着工作服，容貌端庄、大方得体，且准确掌握各进驻部门分布楼层、窗口号码，了解各部门审批职能、办理事项，准

确引导市民到相应部门、窗口办事；

②每天总结群众咨询的热点内容，及时反馈给甲方；服务窗口发生紧急事件时，立即向甲方汇报。

(7) 参观讲解服务标准：

①承诺承担该项工作的服务人员具有一定的形象气质和语言表达能力，普通话标准，能听粤语；

②按照甲方提供的讲解内容及安排进行讲解。

(8) 便民设备的使用辅导服务标准：

承诺承担该项工作的服务人员熟悉行政服务中心内配备的各项便民服务设备（包括排号机、网上审批自助设备、自助取证设备、年检录入设备等）的使用方法，并辅导市民学习使用。

(9) 市民咨询电话的接听服务标准：

①承诺承担该项工作的人员普通话、粤语流利；

②如遇投诉电话应及时结转行政服务中心；

③每天总结群众咨询热点内容，及时反馈给甲方。

(10) 复印、传真、打印服务标准：

①承诺从事该服务的人员，东座不少于 2 人、西座不少于 1 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量调整；

②东座配备复印机 2 台，传真机、打印机各 1 台；西座配备复印机 1 台，传真机、打印机各 1 台，另东、西座须配置备用复印机各 1 台；

③复印机复印字体清晰牢固、不掉粉脱色；复印纸不低于 80 克/M2 并符合各部门要求。

④服务价格须经甲方审定并于现场价格公示；

⑤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格的计算方法为本地区同类商品的服务均价）。

(11) 自动食品售卖机服务标准：

①售卖物品的种类及价格报甲方核准方可上架销售；

②物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格的计算方法为本地区沃尔玛、百惠、天天等普通超市同类商品的零售均价）；

③不得售卖香烟、酒类、口香糖等污染性物品；

④乙方自负水电安全责任。

(12) 自助照相机服务标准:

- ①相片的尺寸及价格报甲方核准方可开展营业;
- ②所售相片价格须经甲方审定并于现场价格公示;
- ③物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格的计算方法为本地区照相馆同类商品的零售均价);
- ④乙方自负水电安全责任。

(13) 人员要求:

所招聘工作人员需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备流利的普通话和粤语表达能力。

四、只有通过竞买资格审查及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申请人方可领取竞买号牌获得参与竞价的资格。

五、标的竞买

(一) 竞买人可凭我中心发给的号牌及根据所缴付保证金的数额竞买本次竞价会所竞价的相应标的。

(二) 竞买人对所选号牌在竞价过程中所作的应价行为负全部责任。

(三) 本次竞价采用增幅加价的方式,在竞买过程中,竞买人以起始价为起点,通过举号牌应价的方式竞相加价,出价最高的竞买人为竞得人。

(四) 竞买人应价,应举号牌示意,号牌应高举过头。本次竞价不接受竞买人口头报价。

(五) 竞买人举号牌应价之后,不得撤回,否则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 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确定起始价和调整加价幅度,并于宣布之后即时生效。

(七) 当会议主持人宣布起始价和每次应价的加价幅度之后,竞买人即可应价。当会议主持人连续 3 次报出起始价后,仍没有竞买人应价的,会议主持人会终止该标的的竞价,该标的由我中心收回另作安排。

(八) 当会议主持人宣布起始价和每次应价的加价幅度之后,有竞买人应价的,表示该竞买人愿意以起始价购买本次竞价之标的,其后的每次应价均表示竞买人愿意以高出上一报价一个价位的价格购买本次竞价之标的。

(九) 每当有竞买人应价时,会议主持人会报出其竞买金额和号牌号码。其间,其他竞买人可继续竞价。

(十) 会议主持人在竞价过程当中的报价以元为单位,以人民币结算。

(十一) 在竞价过程当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同时应价的,会议主持人会随机报出其中一个应价及牌号,视作当前的竞买金额和号牌号码。其他竞买人应当立即放下号牌,否则视作愿意出更高的一个价位继续竞买。

(十二) 当会议主持人连续 3 次报出应价后,仍没有其他竞买人竞价,

则会议主持人敲下槌，确认竞价成交。落槌价为成交价，其应价者为竞得人。

(十三) 竞买受人须于竞价会结束后将竞买号牌交还我中心的工作人员。

六、在标的竞价成交之后，我中心当场与竞得人签定《国有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

七、竞得人必须于签订《成交确认书》3个工作日内，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和《成交确认书》，与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签定《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复印点、自动食品售货机、自助照相机摆放点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具体条款详见合同样本)，并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竞得人与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签定《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复印点、自动食品售货机、自助照相机摆放点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及支付成交首期价款后(需提供委托人出具同意退还保证金证明及付款单据)，我中心于5个工作日内将竞得人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无息退还给竞得人;其他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交易活动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本交易中心的保证金帐户需按规定封存，如竞买人转入的竞买保证金未按时达帐，会导致竞买保证金不按期退回，本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竞买受人存在下列行为的，出让人有权取消其竞得人的资格，已签订合同的，有权终止合同，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合同履行保证金及成交价款一概不予退回，而且出让人有权收回经营权后再以公开方式进行交易。

1. 提供伪造、虚假的资料或文件的;
2.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且在处罚期内。注：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不分地域，由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正式文件(包括通报、批评、通知以及行政处罚书等)中明确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包括市场准入)，且至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截止时间后仍在处罚期内的;
3.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的;
4. 竞得标的后拖延、拒绝签定《成交确认书》;
5. 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缴纳成交价款的;
6. 竞得本标的后转包或分包的;
7. 竞得经营权后，竞得人在60天内未能具备经营资格要求的;
8. 擅自减少派驻服务人员或随意改动经营设备放置位置的;

十、竞买受人参加本次竞价，表明该竞买受人已明确知道以下事项：

1. 标的项目开发经营存在投资风险;
2. 竞买受人接受该竞价标的现状及周边配套设施的状况;并确保竞得标的后能符合有关的规定进行经营;
3. 我中心对所竞价的标的项目是否适合经营不作保证,竞买受人不得借此向我中心提出索偿。

十一、参加竞价会的所有人员应自觉维持场内肃静，不得扰乱会场秩序，不得干涉他人竞买。

十二、申请人于竞买前应仔细阅读《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复印点、自动食品售货机、自助照相机摆放点经营权出让项目交易文件》，充分做好市场调查及可行性研究。

十三、争议调解及投诉处理

1、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交易中心申请调解。交易中心调解不成或争议涉及本交易中心时，当事人可以向以下单位申请调解：

交易监管部门：顺德区资管办（地址：顺德区政府行政大楼4楼，联系人：陈小姐，电话：0757-22836710）。

调解无效时，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意向竞买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认为竞价规则文件、竞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本交易中心或出让人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

对竞价规则文件提出的质疑：交易公告截止时间前；

对竞价过程提出质疑：竞价会现场提出；

成交结果：自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本交易中心或出让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本交易中心或出让人答复不满意，或本交易中心/出让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以下单位进行实名投诉：

交易监管部门：顺德区资管办（地址：顺德区政府行政大楼4楼，联系人：陈小姐，电话：0757-22836710）。

十四、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须知具有最终解释权。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竞买会场须知

一、竞买会场内设有会场手机信号屏蔽系统，参与竞买人员进入会场后，手机通讯将受到限制。

二、请参与竞买会的人员带备身份证原件，挂牌人将对所有参与竞价会的人员进行实名登记。

三、参与竞买会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场秩序：

1、已提交资料的竞买人，应到工作人员安排的位置就座，不得随意在会场走动。

2、竞买人只能与一名随从人员（共2名人员）进入竞买席就座，挂牌人将对其进行实名登记，其余观摩人员凭身份证进场，经登记后在观摩席上就座。

3、竞买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竞买会场的，不得在竞买会开始后强行进入竞买席参与竞买。

4、竞价会场上不得大声喧哗，观摩席人员不得进入到竞买席或主持人及工作人员前台，干扰竞价。

5、竞买人在竞买会结束前请不要离开会场。

参与竞买会的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干扰竞买会进行、不听劝阻的，挂牌人将取消其竞买资格（或观看竞买会资格），并将其逐出竞买会场。

竞买申请书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认真阅读贵中心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复印点、自动食品售货机、自助照相机摆放点经营权出让项目交易文件》（编号：CQ2019(SD)XJ0001，下简称：交易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交易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标的现状、交易条件、所有文件内容均无异议，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复印点、自动食品售货机、自助照相机摆放点经营权出让项目竞买活动，同意全面接受其中的任何条款及受其约束。

我方承诺参与竞价时没有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说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不分地域，由各地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正式文件（包括通报、批评、通知以及行政处罚书等）中明确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包括市场准入），且至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截止时间后仍在处罚期内的。]

我方承诺对申请竞买所提交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资料失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如被认定提交的资料或提交时间不符合竞买文件要求，不能参与现场竞买时，保证自动离开竞买会场；承诺根据竞买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自己及代理竞买报价人在竞买过程中所作报价行为负全部责任。

若能竞得该项目，我方保证按照交易文件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出现：不履行交易文件的规定、成为竞得人后不按期付款、签订《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复印点、自动食品售货机、自助照相机摆放点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请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申请人签名：_____（盖指模）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申请，确认申请竞买人的竞买号牌为_____号。

竞买资格审核人签名：

领号牌人签名及盖右手食指指模：

领号牌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

(个人竞买人或单位竞买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竞买的不需填写)

现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 (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代表我单位 (个人) 参加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复印点、自动食品售货机、自助照相机摆放点经营权出让项目的竞买活动, 其权限是代表我单位 (个人) 办理报名手续、举牌应价 (及书面报价) 以及签订《成交确认书》, 我单位 (个人) 对其在权限范围内的行为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委托人:

(竞买人为单位的, 盖公章; 个人的, 签名及盖右手食指指模)

国有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样本）

2019年__月__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一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举办的产权交易活动中，_____（竞得人名称）竞得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复印点、自动食品售货机、自助照相机摆放点经营权出让项目。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具体成交事项

一、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复印点、自动食品售货机、自助照相机摆放点经营权出让项目。

名称	数量 (点)	备注
自动食品售货机摆放点	4	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1楼
	3	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1楼
复印点	1	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1楼
	1	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1楼
自助照相机摆放点	1	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1楼

说明：

- 1、复印点及各摆放点的设备由竞得人按要求自行购买配置；
- 2、东座复印点应配备复印机不少于2台，传真机、打印机各不少于1台，以及备用复印机不少于1台；西座复印点应配备复印机、传真机、打印机各不少于1台，以及备用复印机不少于1台；
- 3、每一自动食品售货机摆放点、自助照相机摆放点仅允许配备一台设备，竞得人不得改变设备种类或增加设备数量，竞得人摆放的自动食品售货机仅允许销售预包装食品。
- 4、复印点及各摆放点具体位置由出让人指定（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1楼和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1楼各约10平方米）；
- 5、出让人与上一经营权受让方签订合同已到期，以后没有再续签新的合同，目前对方仍在继续开展经营活动。在本次竞价成功并签订合同后10日内将经营场所移交竞得人。

经营期：三年，自经营场所移交竞得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竞得人承诺每天在东座安排 2 人、在西座安排 1 人，保障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咨询导办及其他服务人员 1 名，成交价格为：_____元。

二、竞得人必须于签订《成交确认书》3 个工作日内，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和《成交确认书》，与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签定《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复印点、自动食品售货机、自助照相机摆放点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具体条款详见合同样本），并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如果竞得人逾期不签订《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复印点、自动食品售货机、自助照相机摆放点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及支付成交价款的，则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出让方有权收回标的物并没收竞得人缴交的竞买保证金，并保留向竞得人追讨重新交易的成交价与原竞价成交价差额及重新组织交易的全部费用的权利。

四、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出让方出具的同意退还保证金证明及相关付款单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一次性无息原路退还。

五、本《成交确认书》和 CQ2019(SD)XJ001 号《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复印点、自动食品售货机、自助照相机摆放点经营权出让项目交易文件》作为出让方与竞得人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九、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三份，出让方执一份，竞得人执一份，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

特此确认。

竞得人：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复印点、自动食品售货机、 自助照相机摆放点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

甲方： 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7）22835601 传真：（0757）22835891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4楼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一、服务项目

甲方授予乙方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便民服务项目的部分对外服务项目经营权，委托乙方开展部分对外服务项目，包括无偿服务项目和可经营性服务项目。

注：甲方授权乙方开展的服务项目，甲方不提供任何资金支持，因项目开展产生的人员费用、设备采购及维护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三年，从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2、在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约定经营场所未能交付乙方的，合同有效期自约定经营场所实际交付乙方之日起计算。

三、服务内容

1、**无偿服务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无偿服务项目内容包括：

(1) 业务咨询、导办服务。负责行政服务中心东、西两座市民办理业务的咨询，指引工作。

(2) 参观讲解服务。负责到行政服务中心参观访问团体的讲解及接待工作。

(3) 便民设备的使用辅导服务。负责行政服务中心内配备的各项设备如排号机、网上审批自助设备、自助取证设备、年检录入设备等的辅导市民使用。

(4) 市民咨询电话的接听服务。负责接听相关咨询电话，提供基本事项的咨询，如各事项办理部门所在楼层、窗口号码、咨询电话等。

(5)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电话咨询、现场咨询热点内容。

2、可经营性服务项目

名称	数量（点）	备注
自动食品售货机摆放点	4	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 1 楼
	3	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 1 楼
复印点	1	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 1 楼
	1	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 1 楼
自助照相机摆放点	1	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 1 楼

说明：1、复印点及各摆放点的设备由乙方按要求自行购买配置；

2、复印点及各摆放点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佛山市顺德区行政

服务中心东座1楼和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1楼各约10平方米)。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可经营性服务项目包括：

(1) 复印、传真、打印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包括纸品种类及价格的要求)，对前来办理业务的市民提供复印、传真、打印服务。

(2) 自动食品售货机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包括售货商品种类及价格的要求)，对所配套的自动食品售货机进行管理和运营。

(3) 自助照像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包括相片种类及价格的要求)，对所配套的自助照相机进行管理和运营。

四、经营资格要求

1、对于可经营性服务项目，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满足以下经营资格要求：

(1) 对于复印、打印服务，乙方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经营(业务)范围应登记有“复印”、“打印”等字样。

(2) 对于自动食品售货机服务，乙方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经营(业务)范围应登记有“预包装食品零售”等字样，并且乙方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对于自助照像服务，乙方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经营(业务)范围应登记有“摄影”、“照相”等字样。

2、乙方在满足以上经营资格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乙方在开展经营活动中需合法经营。根据法律法规，经营资质要求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3、乙方在满足以上经营资格前，仍应履行无偿服务项目中的约定各项义务。

五、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在开展服务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循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业务咨询、导办服务标准：

(1) 承诺进驻的服务人员统一穿着工作服，容貌端庄、大方得体，且准确掌握各进驻部门分布楼层、窗口号码，了解各部门审批职能、办理事项，准确引导市民到相应部门、窗口办事；

(2) 每天总结群众咨询的热点内容，及时反馈给甲方；服务窗口发生紧急事件时，立即向甲方汇报。

2、参观讲解服务标准：

(1) 承诺承担该项工作的服务人员具有一定的形象气质和语言表达能力，普通话标准，能听懂粤语；

(2) 按照甲方提供的讲解内容及安排进行讲解。

3、便民设备的使用辅导服务标准：

承诺承担该项工作的服务人员熟悉行政服务中心内配备的各项便民服务设备（包括排号机、网上审批自助设备、自助取证设备、年检录入设备等）的使用方法，并辅导市民学习使用。

4、市民咨询电话的接听服务标准：

(1) 承诺承担该项工作的人员普通话、粤语流利；

(2) 如遇投诉电话应及时结转行政服务中心；

(3) 每天总结群众咨询热点内容，及时反馈给甲方。

5、复印、打印服务标准：

(1) 承诺从事该服务的人员，东座不少于 2 人、西座不少于 1 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量增加；

(2) 东座配备复印机不少于 2 台，打印机各不少于 1 台；西座配备复印机不少于 1 台，打印机各不少于 1 台，另东、西座须配置备用复印机各不少于 1 台；

(3) 复印机复印字体清晰牢固、不掉粉脱色；复印纸不低于 80 克/M² 并符合各部门要求。

(4) 服务价格须经甲方审定并于现场进行价格公示；

(5) 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格的计算方法为本地区同类商品的服务均价)；

(6) 乙方自负水电费用及安全责任。

6、自动食品售货机服务标准：

(1) 售卖物品的种类及价格报甲方核准方可上架销售，售卖物品应为预包装食品；

(2) 物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格的计算方法为本地区沃尔玛、百惠、天天等普通超市同类商品的零售均价)；

(3) 不得售卖香烟、酒类、口香糖等污染性物品；

(4) 乙方自负水电费用及安全责任。

7、自助照相机服务标准：

(1) 相片的尺寸及价格报甲方核准方可开展营业；

(2) 所售相片价格须经甲方审定并于现场价格公示；

(3) 物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格的计算方法为本地区照相馆同类商品的零售均价)；

(4) 乙方自负水电费用及安全责任。

8、乙方配备人员要求：

所招聘工作人员需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备流利的普通话和粤语表达能力。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

(2) 当发生针对乙方的投诉时，甲方有权进行调查；

(3) 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及/或名誉贬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4) 甲方为乙方进驻人员提供工作服装及有偿工作午餐。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要求期限内，具备全部资质要求；

(2) 乙方有权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标准开展服务工作；

(4) 乙方经营的账目及业务情况应当每年向甲方报备一次，并向社会公开；

(5) 乙方开展甲方业务所配置人员不得少于4人，相关人员的薪资、福利由乙方负责，相应用工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派出人员的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配合甲方对相关工作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7)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整改，整改后于下一季度考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考核乙方的具体指标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8) 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服务项目，在甲方内从事超出合同约定的其他经营收费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分包或转包其所取得的经营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根据甲方的办公时间要求上班，业务及管理上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11) 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不当行为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三年有效期经营权出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乙方需分三年支付，每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2、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应将第一年项目价款转账到行政服务中心如下账户：_____。之后两期款项按照第一年的履行时间支付。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后需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 元），交付时间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甲方收款账户同合同价款部分约定。

2、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无违约及不续签的情况下，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是指向政府提出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约定退款。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具备全部约定经营资格的，或在未取得经营资格情况下便营业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当期合同价款，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由于乙方原因无法合规经营，或被有关执法部门依法要求停业，或其财产被接管、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和当期合同价款，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款项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清偿之日止；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支付的部分履约保证金和部分当期合同价款（如有），

同时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逾期违约金计付至合同解除之日。

(4) 乙方违反服务质量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设备不符合约定数量、标准，配备人员不符合约定水平、人数，以及服务价格、态度不符约定等）或乙方受到市民服务质量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叁仟元元整（小写¥3000）且应在甲方限期内整改；乙方一年内违反服务约定累计4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取消乙方进驻甲方服务经营资格，同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当期合同价款不予退还。

(5)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季度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整改，整改后于下一季度考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和当期合同价款，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乙方擅自调整服务项目、或存在分包或转包其经营权问题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和当期合同价款，以及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_____元。

(7) 乙方人员蓄意破坏系统及数据或造成涉密事件的，一经查证属实，视作违约处理，所有违约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蓄意破坏系统及数据或涉密事件一旦发生，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当期合同价款，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 因乙方其他行为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或虽未遭受经济损失，但致使甲方声誉严重受损的，甲方亦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当期合同价款，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 乙方拒绝每年向甲方报备账目及业务情况，或报备情况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当期合同价款，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款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清偿之日止。

十、送达约定

为联络和文件送达方便，甲、乙双方均确认以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按该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通知到达另一方前，另一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送达。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诉讼时，违约方不但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守约方为行使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条款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十四、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双方：

甲方

乙方

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盖章）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